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出口业务盈利能力，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国贸公司）、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重工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具备金融衍生品资质的境内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交易额度和期限：一拖国贸公司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仓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9,700 万元（约 7,000 万美元），中非重工公司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仓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60 万元（约 6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国际贸易合同、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金额相应增加，

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保障出口业务盈利能力，一拖国贸公司、中非重工公司拟通过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提前锁定出口贸易合同项下外币应收账款的远期汇率，抵消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实现外汇套期保值。

（二）交易金额和期限

一拖国贸公司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仓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9,700 万元（约 7,000 万美元），中非重工公司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仓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60 万元（约 6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一拖国贸公司及中非重工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远期结售汇，并且相关业务均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金融衍生品资质的境内金融机构开展，不涉及境外交易场所。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细则》，形成覆盖全流程的内控体系，确保业务合规有序开展。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价格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 信用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3.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导致到期交割资金不足引发违约风险。

5.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密切跟踪央行货币政策、国际收支情况、主要经济体汇率政策等，结合合同收款周期，判断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单边波动或大幅震荡对锁汇业务的影响，动态优化汇率管控措施。

2. 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按照客户回款计划，结合存量货币资金情况，严格控制远期结汇规模，防范因资金周转不足导致的合约违约风险。

3. 公司外汇管理相关人员加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学习，严格执行操作制度，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金融衍生业务合规开展。

4. 公司定期编制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报告，并对金融衍生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审批流程合规、业务资料完整等。

5. 公司将选择信用良好且具备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以减少交易对手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